

苗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110135427B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本府辦竣地籍清理第23批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，其權利人應自登記完畢之日起10年內，依規定填具申請書向本府申請其權利，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第15條第2項、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第20條第2項規定及行政程序法第11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標示、登記名義人、第二次標售底價：詳見案附土地囑託登記國有管理表。
- 二、公告起訖日期：111年7月27日起至111年10月27日止，共計3個月。
- 三、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：本府設立於臺灣銀行之苗栗縣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。
- 四、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：自各土地登記完畢之日（詳如管理表）起10年內。
- 五、土地權利人應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，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向本府申請發給。
- 六、申請發給之土地價金，經審查無誤並公告期滿無人異議後，依該土地第二次標售底價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，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之。
- 七、惟為維護人民財產權益，避免因辦理地籍清查時之誤失，將非屬地籍清理條例規定應清理之土地納入清理，已囑託登記國有土地於原權利人或其繼承人申領價金前，倘經再次清查



確認非屬地籍清理條例規定應清理標的，且國有財產管理機關尚無處分、收益或使用規劃者，本府將予辦理撤銷國有登記，特此說明。

縣長 徐耀昌



苗栗縣地籍清理第28批土地謄記登記圖本管理表

單位：平方公尺；元

編號	土地 / 建物 標 示		原登記名義人		權利範圍	囑託登記完畢日期	第二次標售底價金額	欠繳稅賦	利息	已領價金總額	備 註
	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/建號	面積							
KE0800000234	頭屋鄉	仁隆段	0530-0001	87.00	謝阿榮	苗栗縣頭屋鄉仁隆	15,400	0	0	-	
KE0800000235	頭屋鄉	仁隆段	0530-0001	87.00	謝阿水	苗栗縣頭屋鄉仁隆	15,400	-	-	-	
KE0800000236	頭屋鄉	仁隆段	0530-0001	87.00	謝發慶	苗栗縣頭屋鄉仁隆	15,400	-	-	-	
KE0800000237	頭屋鄉	仁隆段	0530-0001	87.00	謝榮林	苗栗縣頭屋鄉仁隆	15,400	-	-	-	